

網拍小心、勿觸法網

《案例事實》

大學四年級的年輕人小書，因緣際會之下找到了「網拍小幫手」的工作，協助公司經營 FaceBook 上面的粉絲專頁，每天回覆客人訊息，並且在網路上販售各種商品。

但這個網拍小幫手似乎有點奇怪，粉絲專頁上面琳琅滿目的商品照片，全部都是老闆去網路上下載的，再請工讀生刊登到網路上；而各種主打真品、標有 A 商標之商品的鞋子、衣服，品質都相當低劣，易使人懷疑其是否確為真品。雇主最近甚至開始影印美國原廠的購買證明，叫網拍小幫手們把發票裝進商品的袋子裡，跟消費者說這些都保證是國外代購的真品。

小書雖然覺得奇怪，但賣東西不但有業績獎金，工作內容輕鬆，待遇又不錯，他也不去深究其中有甚麼古怪，直到有天警察終於找了上門……試問，小書的行為可能會負擔何種法律責任？

《問題解析》

本案可分成三個部分來剖析，首先，小書將未經著作權人授權的照片任意刊登到網路上，構成了著作權法中所提到

的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，加上刊登照片之目的是為了吸引客人、販售商品，還有就是一次用了整張照片，恐難以主張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「合理使用」，確實是屬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
再者，商標權之保護係採「屬地主義」，若 A 商標已在我國智慧財產局取得註冊，指定於衣服、鞋子等類似之商品，在沒有獲得商標權人同意的情況下，任意在網路上販售仿冒品之行為，可能構成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或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。儘管小書在後續的偵查及審判程序中，或可主張自己的行為都是依循老闆的指示，縱使老闆的行為可能已構成前述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之罪，但由於其在主觀上並非「明知」其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陳列的商品，是他人所為的仿冒商標商品，不具「直接故意」，因此沒有觸犯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之罪。不過，因為本案中，在粉絲專頁所販賣之各種主打真品的鞋子、衣服，品質都相當低劣，易使人懷疑其是否確為真品；基於這樣的客觀事實，小書仍有相當之機會被認定有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的「明知」情事，進而構成該條之罪。

最後，小書將偽造的購買證明裝入仿冒品的袋子裡販售，

甚至跟消費者謊稱是國外代購的真品，已經觸犯了詐欺罪中的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」，在這個案例中可以見到，小書施展的「詐術」就是謊稱東西是真品，實際上賣仿冒品給消費者，騙取消費者所負擔的真品價格，藉此賺取高額暴利。

在這個案例當中，小書可能需要分別負起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、商標法第 97 條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的刑責。其中著作權法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；商標法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；而詐欺部分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綜合上述，小書雖然僅是工讀生，但其行為可能已符合上述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、商標法第 97 條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的構成要件，甚至有業績獎金可以分享利潤所得，小書的行為已經難逃法律的制裁。所以提醒民眾千萬要小心，不要因僅僅是普通的打工而不慎重，如發現有不法行為，應適時跟雇主反應，甚至可以尋求警方的協助，切勿貿然行事，以免誤觸法網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、商標法第 97 條、刑法
第 339 條第 1 項。